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对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所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可行、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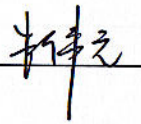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华旭 

周静尧 

朱伟元 

2017年11月23日